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羅翔瀚 電話:02-7712-9123

Email: kissyayay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166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請鼓勵所屬參與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研習,並取得環境教育人

員認證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(以下稱環教法)第18條規定,略以: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、學校...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,應自本法施行之日5年內,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。未依第1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,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。」
- 二、為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環境教育認證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,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,可於107年7月3日起至8月13日止於本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絡網站/環教認證專區報名參與24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,以協助經由經歷方式取得認證。
- 三、其環境教育人員申請認證,相關資訊請至本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絡網站/環教認證專區(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EEArea
 - /) 查詢,或洽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施小姐(電話:02-291083

總收文 107/07/17

第1頁,共2頁

12)、林小姐(電話:02-29122910分機112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 107/07/17章



訂